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岳华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应当在“量”上稳定金融调控预期、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比重,在“价”上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在“质”上优化金融软环境、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核心
阅读

由金融大国迈向金融强国,是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产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是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新形势下,我们要坚定自信,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现实动因

近年来,中国金融行业快速发展并取得历史性成就,金融业增加值占比持续增长。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银行业资产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外汇储备规模稳居世界第一,股票、债券、保险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但相较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中国金融依然“大而不强”,且存在市场预期不稳的问题。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金融资产结构也不够均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金融市场机制不太成熟,金融信息服务有待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亟须提高。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在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传统模式下,以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给基建、房地产等领域的融资提供了支持。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上,传统金融体系服务新经济、新业态的能力与水平还需强化、提升,重点是破解资金空转、监管套利等问题,扭转“脱实向虚”趋势,坚持推动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同时,金融行业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后,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日益显现。新形势下,要着力提升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重点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房地产风

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以及外汇市场风险等。

此外,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话语权与全球对外投资大国地位不相匹配。一是缺乏国际金融市场中的金融定价权。此前,虽然中国的银行在世界十大银行中占据四席,却均未能进入最重要的基准利率定价机制的报价银行行列。在现有大宗商品交易定价机制下,中国已成为国际市场大宗商品的最大买家和卖家,但定价权依然由其他国家所掌握。二是人民币在国际金融领域缺少标价权。虽然人民币在中国的跨境交易中占比已超过50%,但仅占全球支付份额的4%左右。三是缺乏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话语权。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包括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信息服务机构等,中国机构、中国企业在这一领域缺乏竞争力、影响力。

实现路径

新形势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需要集聚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如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

拥有强大的货币,一大抓手是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一是提升人民币计价与结算占比,加快完善跨境人民币支付清算系统;二是推进境外央行、金融机构增配人民币资产,强化人民币国际储备功能和国际投资功能,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行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试点;三是争取更多大宗商品贸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四是增强人民币汇

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对一篮子货币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建立强大的中央银行,要以“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为改革目标,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职能。一是继续完善流动性对冲机制,缓解财政收支造成的季节性、阶段性扰动;二是在准备金率不会频繁且大规模变动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势将主要依靠公开市场操作,并借以实现货币政策框架的现代化转型;三是以提高国库的收益性为导向,全面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制度。

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一大基础性工作是加快构建现代金融市场体系,着力解决好实体需求与金融供给之间的不匹配问题。一方面,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与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加快发展民营银行、普惠金融和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并通过制度设计、政策调节、监管规范等手段,构建竞争差异化、经营特色化的商业银行体系,满足中小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梳理整合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操作风险、案件防控等管理职能,全面压实“二道防线”责任,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

建设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关键性任务是推进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比如,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中心和风

险管理中心,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力争在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等新兴领域“弯道超车”。

健全强大的金融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体系,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提升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工作的标准化;二是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立足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三是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动态评估优化定价、减持、再融资等制度安排,加强市场资金杠杆水平和企业债务风险的综合监测;四是通过监管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时效性。

培育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要加强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化干部人才选拔机制,增强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强金融专业人才培养,打造德才兼备的银行家队伍、投行家队伍、投资经理队伍、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及金融管理人才队伍。

归根结底,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应当在量、价、质三个方面发力:在“量”上稳定金融调控预期,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比重;在“价”上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在“质”上优化金融软环境,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原载于1月23日《解放日报》)

更大限度激发数字消费潜力

王磊

和绿色安全,消费业态模式更加丰富多样、消费产品服务更具品质、更有特色。

近年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数字技术飞速发展,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凭借其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等特点,以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和全过程。在此过程中,我国消费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

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文娱、网络游戏、数字金融等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直播经济、即时零售、智慧医疗、数字文旅等新热点新亮点不断涌现,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自动驾驶汽车等泛智能消费新场景新范式异军突起,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成长潜力和发展空间。数字消费已成为当前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猛、影响最广泛的消费领域之一,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字消费的市场潜力不断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扩大国内需求、引领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在数字赋能和消费升级双轮驱动下,我国数字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催生出更多产品和服务创新,数字化生活场景和体验不断丰富。这在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同时,加速了全社会消费模式的变革,人们的消费习惯、消费内容、消费路径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发生变化。同时,不断释放的数字消费有效扩大内需规模,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更大限度激发数字消费潜力,实现高水平的供需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切实抓住数字化机遇,打好政策组合拳,改善数字消费的“硬设施”和“软环境”。

一是加强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实践表明,数字消费基础设施是培育和扩大数字消费的“基石底座”。以普惠均等、支撑需求为导向,健全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布局完善5G、千兆光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以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数字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数字消费中心,统筹智慧景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打造一批数字消费“网红打卡地”。完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等配套体系,引导优质数字消费资源渠道下沉,满足农村居民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激发农村数字消费市场活力。强化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跨境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数字产品和服务数字服务贸易规模。

二是促进数字消费供给提质扩容。优质的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是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的重要前提。要坚持数字赋能、标准引领和品牌打造“三箭齐发”,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循环,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数字消费市场需求,不断实现数字消费提质扩容。支持数字企业积极应用柔性

化、智能化生产模式,加强技术、产品、服务创新,搭建贴近百姓、丰富多元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数字消费新场景,构建虚实联动、沉浸体验、场景开放的消费新模式,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善数字消费供需生态。同时,支持数字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服务质量卓越、品牌竞争力强的企业和“国潮”品牌,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夯实高品质数字消费供给基础。

三是营造一流数字消费环境。安全放心优质的数字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让更多人敢消费、愿消费的重要因素。要坚持问题导向,改善数字消费环境,健全完善促进数字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一方面,完善促进数字消费政策支持体系。加强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促进数字消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形成提高居民数字消费积极性、提升居民数字消费能力、释放居民数字消费潜力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市场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健全数字消费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加快完善与数字消费发展特点和规律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
(原载于1月23日《经济日报》)

让世界更好认识新时代的中国 加强国家翻译能力建设

莫文沁

译观点和理论。

当前,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国同世界的联系更趋紧密、相互影响更趋深刻,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的发展和走向。与此同时,中国也越来越关注全球发展并为之积极作出贡献。这对翻译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家翻译能力建设是新时代对外话语创新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构建与中国不断提升的大国地位和新时代国际传播需要相适应的国家翻译能力,是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需要,是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需要,也是让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读懂中国,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需要。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翻译事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也肩负着更为重大的使命责任。要抓住机遇,加强国家翻译能力建设,更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国家翻译能力建设离不开翻译人才。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翻译专业教育必须遵循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立足国家现实需求,构建定位明确、结构科学、规范有序的培养体系,不断培养具备较强翻译实践能力、文化素养、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翻译专门人才。完善翻译人才评价体系,健全翻译人才激励机制,努力打造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素质过硬、梯次有序的翻译人才队伍,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业务精湛、语通中外的翻译大家,构建有利于翻译人才发展的新格局。培养有信仰、懂语言、精专业、通传播的高水平中译外人才队伍,加强各

方面资源联动,开展翻译人才培养基地和行业平台建设,切实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贡献力量,为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智慧。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刻影响着翻译行业的发展和对外话语创新工作。翻译工作者需要不断提高驾驭新技术的能力,让技术更好赋能翻译和对外话语建构。在推动翻译行业创新发展方面,要加强翻译术语库、多语种语料库和知识库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工智能辅助翻译系统等翻译技术平台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制定翻译行业规划,强化翻译行业管理,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我国翻译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原载于1月23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城市历史文化遗存是前人智慧的积淀,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当前,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据统计,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国共实施各类城市更新项目约6.6万个。其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惠及882万户居民。2023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对城市更新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要聚焦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更要守住城市历史文脉保护这条“底线”,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切实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市更新,更好凸显城市的空间品质和文化魅力。

增强保护意识,担负历史责任。城市历史文化遗存蕴含着独特的时代价值,见证着城市的演绎历程,是城市的根基所在。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应坚持把“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应保尽保”“应留尽留”,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相得益彰,明确保护和利用是对历史文脉最好的传承,让人留下的宝贵文化财富在城市更新中焕发新的活力。对历史文化遗存不仅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更要真正树立起保护意识,将其作为必须担负起的历史责任,本着对城市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将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历史文脉作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完善制度设计,夯实保护根基。制度规定既是对“保护”划出的“底线”,又是推进城市更新的重要引领。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和配套政策举措。2021年8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提出“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对历史文脉保护划出“底线”;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2023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特别强调坚持“留改拆”并举和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在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以及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方面划定“红线”,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3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就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出明确安排,构筑起守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法治堤坝,形成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体系。这些制度规定的出台,为做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在推动制度落实的过程中,还需要加强执行监督,对发现的违规现象和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查实,依法依规处理。

引导多方参与,优化更新行动。促进多方参与,是确保更新保护决策科学有效的重要一环。目前,在搭建“更新一保护”机制上,许多城市设有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等决策咨询机构,主要由规划、房管、土地、产业、建筑、交通、生态环境、城市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人士组成,有很好的代表性。从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角度看,应进一步强调专业性和广泛性,注重吸收那些长期从事城市历史文化研究的资深专家和学者,吸纳多方意见。在强调专家参与的同时,还要积极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全程监督,进一步优化更新行动,确保城市更新扎实推进,切实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

推动活化利用,拓展传承路径。保护不是将历史文化遗存束之高阁,让历史文化遗存走进日常生活才是最好的传承。应坚持“以用促保”“以用带保”,推动历史文化遗存的活化利用。活化利用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融入城市更新提供了重要路径;城市更新为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利用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从实践层面看,北京、上海、南京、福州、济南、杭州、青岛、成都、苏州等城市,通过“功能更新、设施提升”等,探索出丰富多彩的活化利用和活态传承形式,激发历史文化遗存的内在活力与时代风采。比如,将建筑类历史文化遗存与科普、教育等深度融合,推动历史文化遗存“用”起来,“活”起来;对历史文化城区和街区以及工业遗产进行风貌复原、场景还原,运用数字化新技术等开发新功能和新业态,推动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深度融合;提升传统居住区基础设施和居住条件,在“补短板”“微改造”“针灸式更新”中,对典型民居、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进行保护与发掘。这些方式让历史文化遗存以更巧妙的方式融入当代生活、为当代人服务,本身就是一种有效的保护。以高科技赋能,积极拓展思路、创新方法,促进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必将在城市更新中不断焕发勃勃生机,绽放时代新韵。

(作者系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建筑大学黄河文化和遗产保护研究所所长)
(原载于1月23日《光明日报》)

让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融入城市更新

李朝